

不动产首次登记公告

编号： 20160817001

经初步审定，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私利予以首次登记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机构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盘锦市大洼区不动产登记中心

联系方式：3463222

序号	权利人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单元号	不动产面积	用途	备注
1	盘锦名朔石油机械有限公司	房屋所有权	大洼区大洼街道	211121100 013GB0000 7F0002000 1	264.3 0 m ²	厂房	
2	盘锦名朔石油机械有限公司	房屋所有权	大洼区大洼街道	211121100 013GB0000 7F0001000 1	1461. 67 m ²	厂房	
3							

公告单位：

2016年 8月 17日

